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近代學報
彙刊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國

殷夢霞、李強 選編

近代學報彙刊

第十四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十四冊目錄

小學報	第一年第三期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初一日		一
小學報	第一年第四期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五七
小學報	第一年第五期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初一日		一一五
醫藥學報	第一期	光緒三十三年一月		一七五
醫藥學報	第二期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		三四九
醫藥學報	第三期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		五二五

◀●[日一初·四未丁緒九]●▶

第

年

第

二

期

小
學
報

●
每月兩冊
朔望發行

● 印 行 處 東 亞 書 局 ●

小學報

第一一年
第三期

目錄

論說	珠算	生理	國史	國文	小說	談叢	游戲	譯件	紀聞
二	四	二	二	二	六	二	三	一	一

價目表

每月二冊全年二十四冊定價
全年小洋二元每冊零售壹角
外埠每冊加郵費一分

▲代派處酬勞例

十份以上者照價九扣五十份
以上者八扣百份以上者七五
扣二百份以上者七扣



論說

運動會說

(哲)

體育之說。中國未之前聞也。自侯官嚴氏紹介斯賓塞所論於中國。於是朝廷定教育之宗旨。亦言尚武矣。學堂編主要之學科。必列體操矣。舊思想爲之一變焉。然體育者。固精神之教育。非獨形式已也。精神上之訓練。是非校內各式體操所能盡其必。輔以校外組合之運動會。

運動會者。學校之確定事業也。中國各省嘗行之。而尤以京師爲最盛。去歲奉天亦嘗演習矣。今者鐵嶺又將舉行矣。其如何組織知之者衆。吾不必述。至其實際之利益。尙鮮言之者。不揣

愚陋。摭譯諸說。叅以鄙見。略舉數端。冀爲教育界壤流之助。
一。聯共同之感情也。人情以聚而親。親而互有所關係。而情愈
親。互有關係。而互相愛慕。而情更親。群聚情親。天下事無不可
爲矣。然所以致此親而更親之情者。他界姑不論。若就學界而
言。吾不得不首推運動會也。合數千百高等初等男生女生於
一場所。欲所赴所競者。同一目的。所贊所貶者。同一意志。其神
所及者。固共趨於一聚光點。其形之團結。愈以堅固。各逞所能。
各爭所欲。此探彼之長。彼搜此之短。共求改良。共勉進步。彼此
之關係。因以生。關係生而愛情因以起。甲校之學生。長於此技。
則乙丙諸校之學生。愛之慕之。又從而效之。乙校之學生。長於

彼技則甲乙諸校之學生愛之慕之又從而效之互相觀摩互相愛慕學風或因以統一道德智識亦因以進步若此者固非校內教育所能及也夫人爲好群之動物吾中國獨以散沙見譏於外人者豈有他哉社會上彼此關係少爭競稀形神遂因而散漫耳運動會之設固所以聯學界之感情或於各種社會亦可少破其舊習也

一振自治之精神也今者各省紛紛言自治矣今日之學生安可不於就學之年而預備其自治之資格乎夫自治之道必須知責任明權限受制裁而運動會實具有此三者之作用也會之規制有配置部有調查部有衛生部有庶務部各部之事務

學生實分任其責也。選舉入場之權。評議賞罰之權。學生亦隱操其柄也。惟時間之配置。場所之地位。運動之次序。固須受司令官之命令。不得越位而故違也。區區一會。不啻一自治員。養成所法律之範圍。之利益之效果。幾於此而盡現其真相。是則影響於精神上者。甚大。豈僅舒展筋骨。發揚生氣之足云耶。自治之基。吾知其奠於此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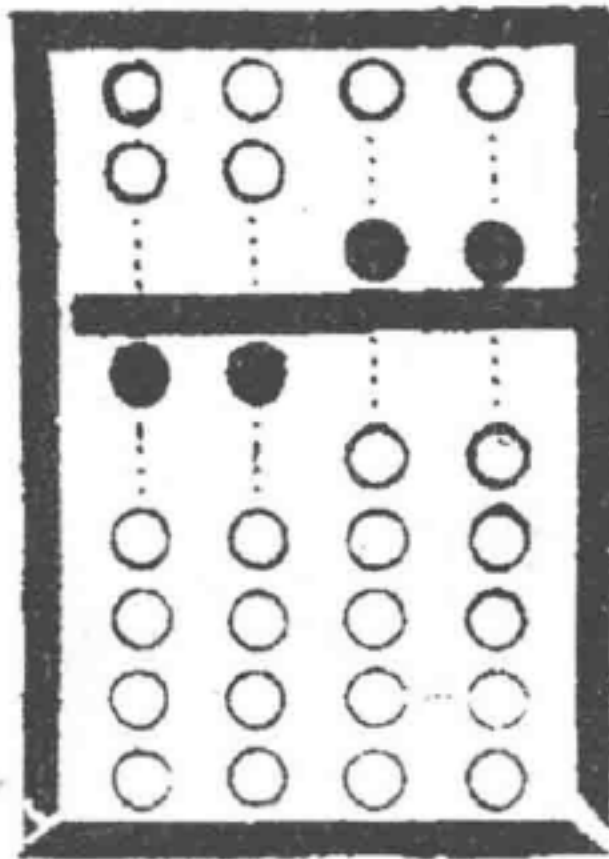
餘如去無益之嬉遊。助身體之發達。種種利益。言不勝言。茲二端。特其榮榮大者。運動會。所以爲學校確定事業者。固不信手然而小學校。尤宜於確定事業之中。視爲最確定者。蓋兒童喜動好勝。非此不足以暢其活潑之天機。而進於高尚之人格也。有教育之責者。苟不河漢斯言。盍取東西成法。而一試之。

珠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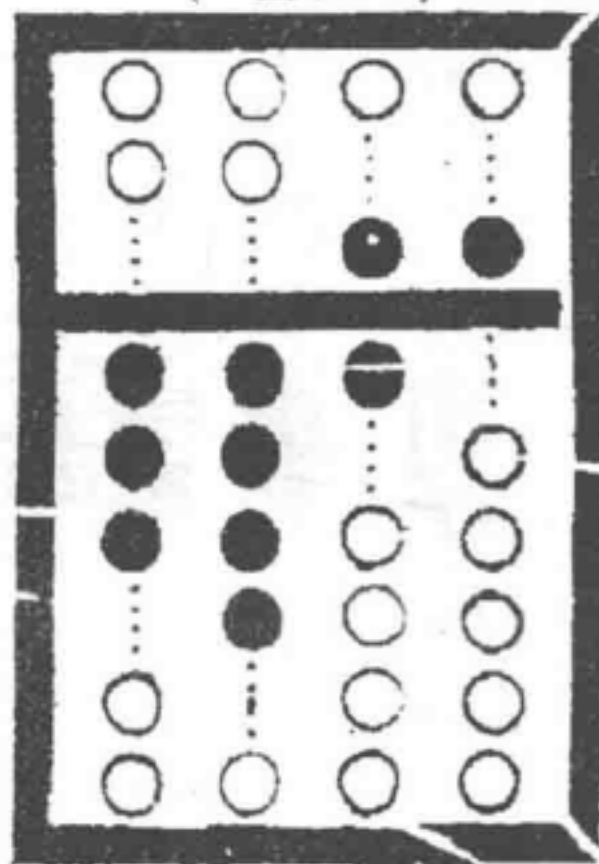
讀以下各式

(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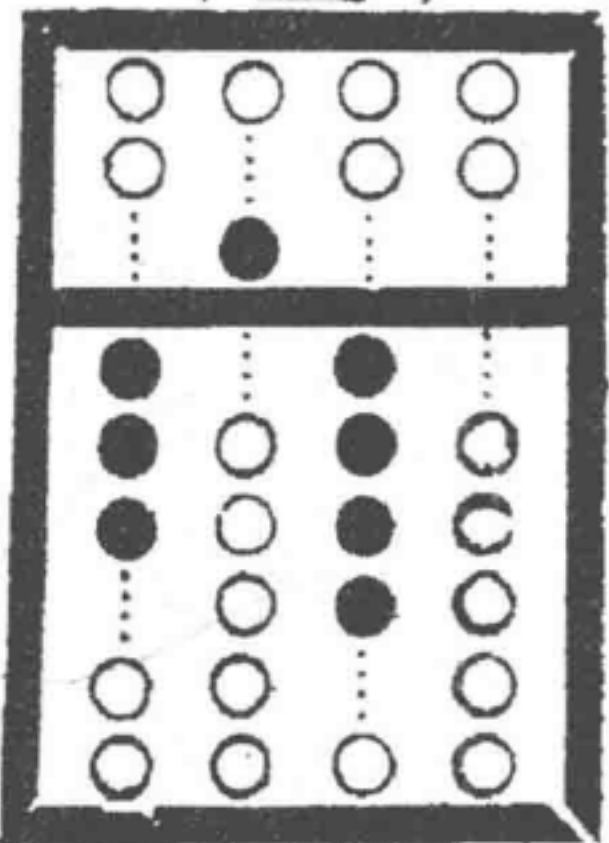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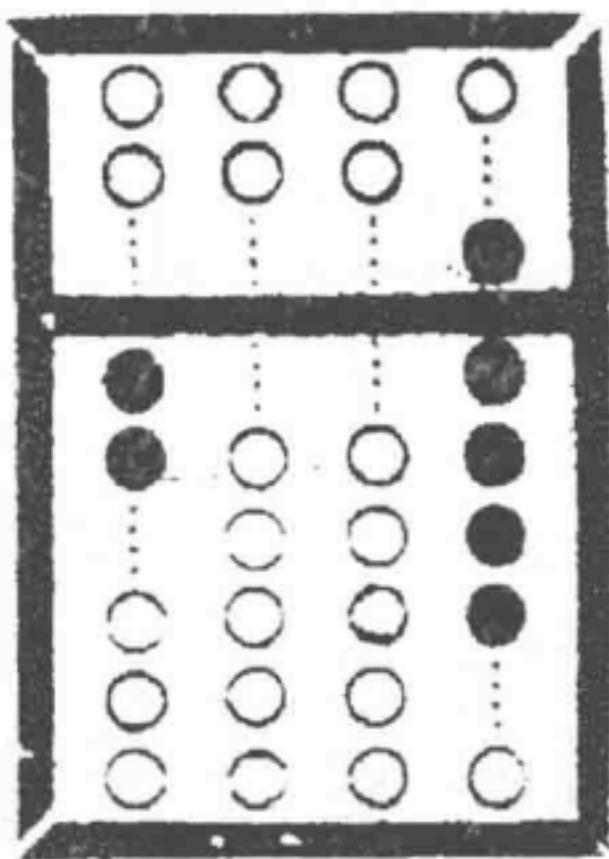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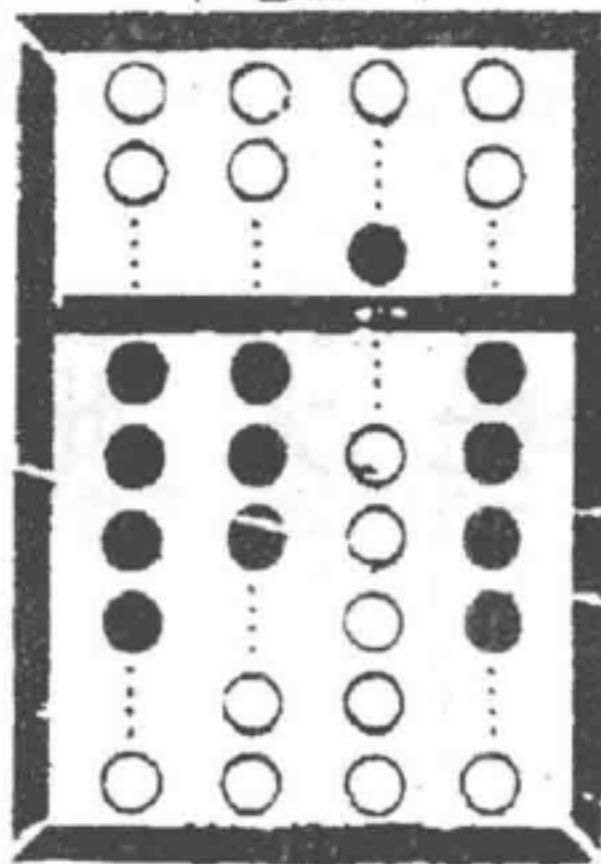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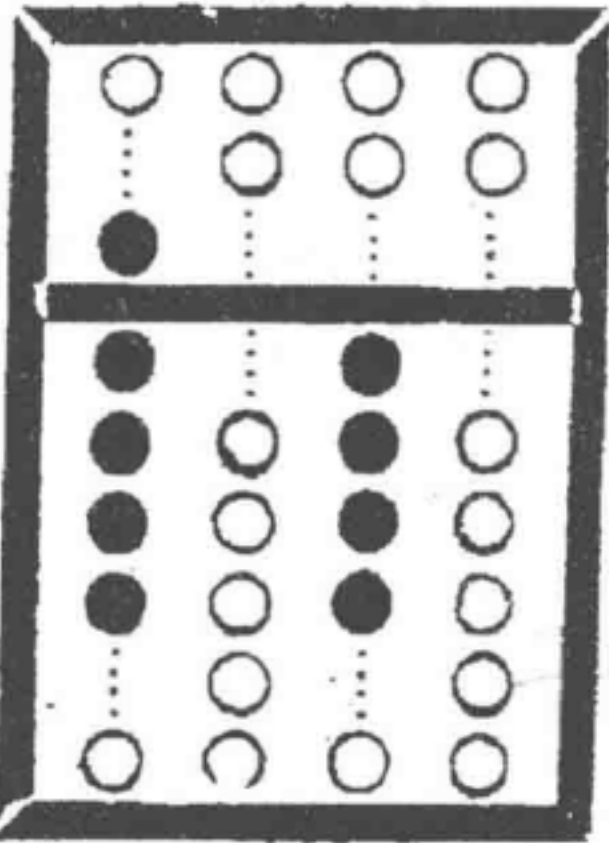
(四)



(五)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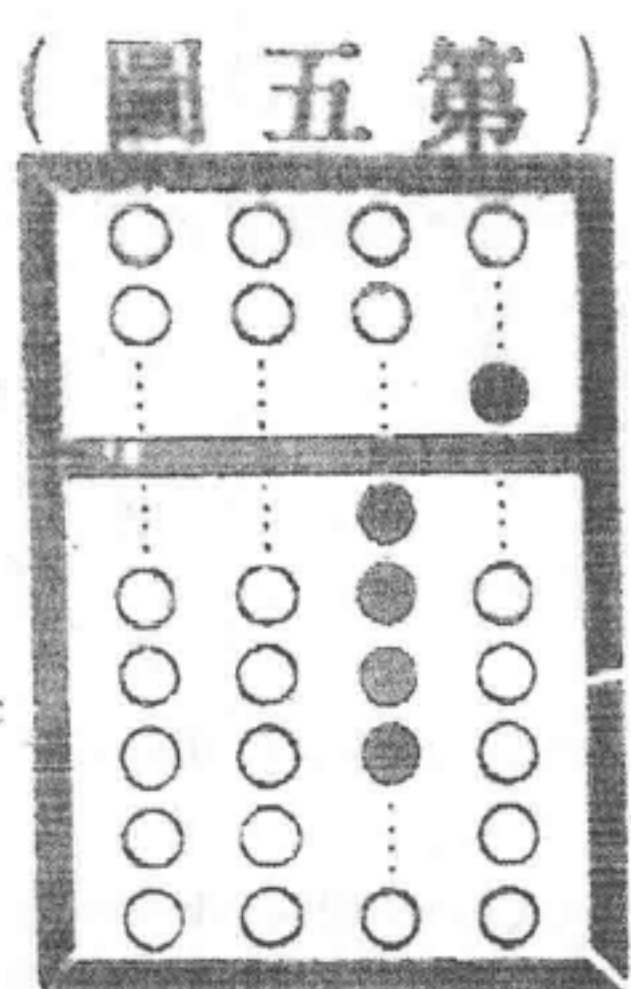
第六節 置法 既讀熟以上各式則置法自能照所求之數。

按應佔之位佈算。

置子只用大食中三指。大指司下珠之歸離。中指及食指司上珠之歸離。有時亦可互用。是在學者臨時運。

用。熟。自。生。巧。惟每置一數必先從位之最大者入手。

設有數四十五如何置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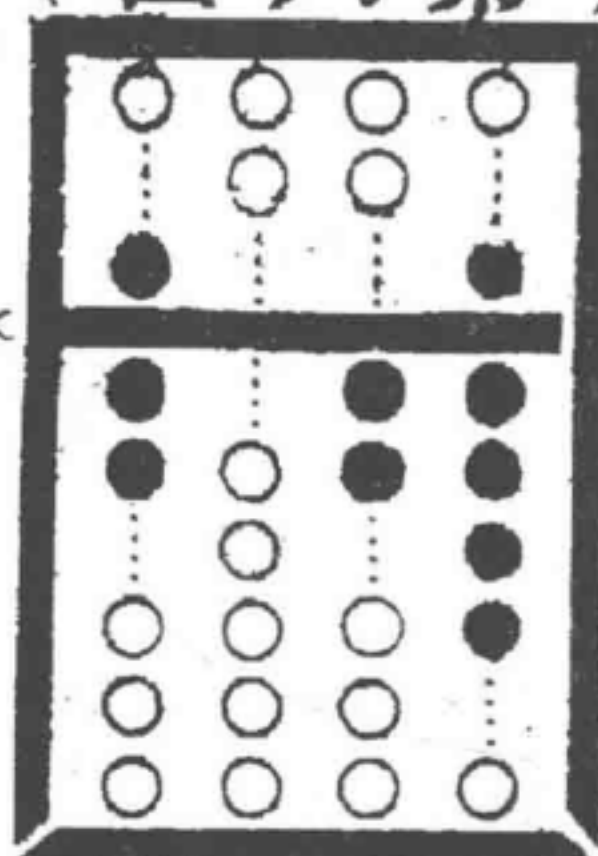
先看此數共有二位而四十又爲位之最大者故置四下珠於第二位再置一上珠於第一位合之得四十五。

四十五之五本係五個然不書個字於五字之下者因個爲最末一位可省此個字他若四十五萬亦即四十五萬個之意個字雖可省然萬字必不可省位數不同故也又如五千五百可省此百字六萬三千可省此千字意皆同但寫法除個字外必需百千各字者順於文理也。再珠盤之位數亦可定四位爲一頓如數目定位

表之式佈算時庶不致錯位。

設有數七千零二十九如何置法。

(第六圖)



先看此數共有四位按個十百千之
法。即定位。七千應佔千位。故置一上

千位之下。故百位無珠可置。挨次置二下珠於第二位置

二上珠四下珠於第一位。合之得七千零二十九。

置以下各問。每置一數之先。必使上下珠皆離樑。

(一)五如何置法。(二)十五如何置法。

(三)五十如何置法。(四)一百一十一如何置法。

(五)二百零一如何置法。(六)八百如何置法。

(七)一千如何置法。(八)二千零零二如何置法。

以下各問只寫基數。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之九數字為基數。畧去位數各字。

個十百千及個萬億兆均為位數各字。最下之一基數或零與珠盤之個位

同如三十二寫作三二三三十寫作三〇之類。每四位亦點為一頓。

(九) 四四五、如何置法。

(十四) 五〇、如何置法。

(十一) 八三八四、如何置法。

(十二) 九〇四〇五、如何置法。

(十三) 四三〇八九七五〇、如何置法。

(十四) 二〇九四七〇〇〇六、如何置法。

(十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如何置法。

(十六) 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如何置法。

(十七) 一〇〇一五、如何置法。(十八) 五〇〇〇八〇、如何置法。

第二篇 加法 (求各數之和)

第一節 加法口訣

加法口訣分三種(一無抵數位或有抵

數位之明置法如欲置某數於無抵數位之位則一竟可置

一下珠六竟可置一上珠再置一下珠即置某數於有抵

數之位若現置之數加已有之數小於五或小於十如加三於

已有抵數一之位或加六於已有抵數二之位是也亦為明置明置云者勿庸借用

他珠以虧補之意也二有抵數位之暗去暗置法如欲置

某數於某位若某位已有之數加現置之數大於五或大

於十勢必借用他珠以求之今置八於已有抵數六之位

八加六得十四即大於十之數必置上一位之一下珠再由本位去二方合

但本位必去一上珠。置三下珠。因只有一下珠。不足去二。故也。其置上一位之一下珠。非明置十。實暗置八。因本位已去二以虧之。本位之去一上珠。非明去五。實暗去二。因置三下珠以補之。三有抵數位之明去暗置法。如欲置某數於某位。若某位已有之數。加現置之數。等五或過五。等十或過十。然應去之數。勿庸借用他珠。設欲置二於已有抵數三之位。直可置一上珠。去三下珠。又如置七於已有抵數四之位。直可置上一位之一下珠。由本位去三下珠。置十去三。仍等於七七加四得十一。合問。茲將三法詳釋於左。

一置一

一置五去四

一去九置一十

釋○一置一者。置一下珠以抵一也。一置五去四者。置

一上珠去四下珠以抵一也。五去四得一。一去九置一十者。去一

上珠四下珠。再置上一位之一下珠以抵一也。十去九得一。

凡去置五或去五。皆指一位上珠而言。後做此。言。凡云置一十。皆指上一位之一下珠而言。

二置二

二置五去三

一去八置一十

釋○二置二者。置二下珠以抵二也。二置五去三者。置

一上珠去三下珠以抵二也。五去三得二。一去八置一十者。去一

上珠三下珠。再置上一位之一下珠以抵二也。十去八得二。

三置三

三置五去二

三去七置一十

小學

算

珠算

九

第三期